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郭絃秀
電話：03-3322101#7553
傳真：03-3391597

電子信箱：100356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政安字第1100003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各政風機構配合中央防疫措施，積極防範侵占或挪用防疫物資等情事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廉政署110年6月4日廉政字第11007011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全國進入三級警戒，相關防疫物資(疫苗、藥品等)對於國人健康格外重要，鑒於過去曾發生政府發放之防疫物資遭侵占或挪用，請提醒業管單位謹慎處理各類防疫物資之採購、發放及使用，各政風機構如發現挪用或侵占疫苗、藥品及其他防疫物資等不法情事，應即檢附相關事證陳報本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處安全維護科、本處政風查處科、本處政風預防科、本處秘書室

